

证券代码：872619

证券简称：玉安爆破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贵州铜仁玉安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贵州铜仁玉安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提高董事会工作效率，明确工作职责，保证董事会工作程序和形成决议的合法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一章 董事

第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个人涉重大诉讼或其他经董事会（需包含董事长认定）认定可能对公司的公众形象造成不良影响的；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离职。

第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六）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七）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八）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九）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十）遵守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利益。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关联董事对涉及到自身事项的事务，应回避表决。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六条 董事应当亲自履行职责，不得将其职权的部分或全部委托他人行使（因病或紧急事由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除外）。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

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该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在上款所列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

第八条 董事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第九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

第二章 董事会组成及职权

第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 （七）制定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并决定其报酬事项；
- （十）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

报酬事项；

（十一）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工作；

（十六）审议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

（十七）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对于下述交易的审批权限为：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不足 50%的；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不足 50%的；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不足 50%的；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但尚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事项；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200 万元，但尚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事项；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200 万元，但尚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事项。

上述“交易”事项参照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

（七）审议批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除由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

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八）审议符合以下情形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3）股东大会审议权限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九）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但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

第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度结束时都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决定采取的改进措施。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或持股证明、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签署董事会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订立的经营责任书；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七条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其他职权，该授权需经全体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原则是：

- （一）利于公司的科学决策和快速反应；
- （二）授权事项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且授权内容明确具体，有可操作性；
- （三）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 （四）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通知

第十八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董事会定期会议和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二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并应在会议召开前 3 日（不含召开当日）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所有董事和监事：

-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监事会提议时；
- （四）代表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有紧急事项须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不受上述限制，但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前做出通知。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下列内容：

- （一）会议日期、地点、会议届次；
-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议题资料；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若需要变更会议的时

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五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五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若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四章 董事会的提案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董事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方案。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各董事、公司监事会、总经理可向董事会提交议案。需要提交董事会讨论、决定的议案应预先提交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汇集分类整理后交董事长审阅，由董事长决定是否列入议程。原则上提案都应列入议程，对未列入议程的提案，董事长应以书面方式向提案人说明理由，不得无故不列入会议议程。对董事长不同意列入议程的提案，提案人有权在董事会上要求讨论，经出席会议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同意，可作为会议正式议程审议。

议案内容应随会议通知一起送达全体董事和需要列席会议的有关人士。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讨论的每项议案都必须由提案人或董事长指定的人员发言，说明本议题的主要内容、前因后果。对重大投资项目还必须事先请有关专业人员对项目进行评审，出具经专家论证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利于全体董事审议，防止决策失误。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董事会职责范围；

（二）议案必须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的决议事项；

（四）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的提案人应负责撰写和确认其所提出的提案内容，并对该提案内容和所附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与表决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做出决议，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同意方可通过。但以下事项的表决，应当由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

- (一)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
- (二)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 (三)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 (四)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的。

第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受托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三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采用记名和书面等表决方式，一人一票。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三十四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第六章 董事会决策程序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决策程序。其决策程序包括：

（一）战略、投资决策程序：董事会委托总经理和专家、专业人员拟定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和重大投资项目的投资方案要点，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审议和形成决议后，由总经理组织实施，公司指定的专门负责人负责整理成文件和存档。

（二）人事任免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其他中层干部的聘任，报董事会备案。

（三）财务预决算程序：董事会委托总经理组织有关部门负责人拟定年度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和亏损弥补等方案，提交董事会审定批准后，由总经理组织实施。如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调整，应以书面形式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七章 董事会会议记录及决议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见；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决议包括如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会议应到董事人数、实到人数、授权委托人数；
- （三）说明会议的有关程序及会议决议的合法有效性；
- （四）说明经会议审议并经投票表决的议案的内容（或标题），并分别说明每一项经表决议案或事项的表决结果（如会议审议的每项议案或事项的表决结果均为全票通过，可合并说明）；
- （五）如有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预案应单项说明；
- （六）其他应当在决议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条 除非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四十一条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和按上下文无歧义外，本规则中所称“以上”、“至少”、“以前”，都应含本数；“过”、“少于”、“不足”、“以外”、“低于”应不含本数。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修订由董事会提出修订草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权力部门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贵州铜仁玉安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